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採納以下修訂：(其中包括)規定發行人(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統一應用一套包含14項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該等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允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延後大會；及
- (e)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